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靜雅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阮慧賢小姐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陳若藹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共51項基本工程項目，總值為165億4,800萬元。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58 718CL 馬鞍山發展計劃 – 白石及落禾沙第1期道路及渠務工程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2月15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此項建議旨在把718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970萬元，用以在馬鞍山落禾沙進行工地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

3.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提及PWSC(2008-09)58號文件附件1，並詢問落禾沙-A用地的用途為何，以及該用地與烏溪沙火車站如何連接。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表示，落禾沙-A用地將由私人發展商發展為中等密度住宅區。當局會在落禾沙-A用地的相鄰地點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落禾沙與烏溪沙火車站。

5. 鑒於當局曾進行考古實地評估，以確定工程計劃對烏溪沙考古遺址的影響，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評估的進展及結果，特別是當局會否保留該考古遺址任何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表示，有關評估已完成，擬議工程的所在地並無發現任何文化遺蹟。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8-09)55 263RS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7. 主席表示，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旨在把263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7,550萬元，用以為旺角大球場進行改善工程。

8.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由於擬議工程需時兩年完成，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紓緩工程對鄰近地方的影響，特別是工程在花墟旺季時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尤其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在球場重建期間安排合適場地舉行甲組足球聯賽。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在籌劃工程計劃時，應採取綜合的方式，一併推行鄰近的發展項目(例如花墟及雀鳥花園)，把這些地方發展為旅遊景點。一名委員認為，除改善硬件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應推動足球運動發展，以加強市民對這項運動的興趣和參與。部分委員建議，球場內各項設施的設計應以使用者為本，並盡可能增加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亦有委員建議改善車輛及行人通道的出入口和有關安排。

工程計劃的預算費

9. 李慧琼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該球場的改善工程。她從部分傳媒報道得悉，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由2008年8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時約1億4,000萬元大幅增至現行建議下的2億7,550萬元。她詢問費用增加是否因修改工程計劃的設計所致。

10. 建築署署長解釋，工程計劃的預算費是按照政府最新預測的公營部門樓宇及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由於當局是在2008年8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因此當時的工程計劃預算費是按照2007年9月預測的價格變動幅度而釐定。至於現時的預算費，則是根據2008年9月修訂的預測價格變幅而釐定；當局在釐定有關數據時，亦曾考慮到

建築工程價格在2008年8月上漲至高峰。建築署署長進而表示，雖然當局曾調整設計，以釋除油尖旺區議會的疑慮，但有關改動並未令工程計劃的預算費顯著增加。

11. 鑒於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大幅增加，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12. 葉國謙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在2008年8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時，應提供更確切的工程計劃預計費用，因為工程計劃的成本是區議會支持工程計劃與否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13.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計算工程預算費用時，當局亦會參考由建築署編製的政府工程每季投標價格指數。然而，當局在2008年8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時，尚未收到所有投標報價以更新該項指數。政府當局日後就工務工程諮詢持份者時，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最新的工程計劃預算費。

球場草地

14.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當局會否使用自動灑水系統為球場草地澆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旺角大球場現時採用的灑水系統屬無管式環形噴槍裝置在草地的周圍，以自動灑水的方式向整個草地的指定的半徑範圍內澆水。現時球場草地和灑水及排水系統情況良好，灑水系統亦無須更換。

15. 鑒於PWSC(2008-09)55號文件附件2的照片顯示，現時球場的草地似乎正在枯萎，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改善球場草地的情況。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附件2的第一幅照片未能清楚反映球場草地情況。她解釋，在乾旱季節，草地會變黃，當局會撒播黑麥草種，改善草地的整體外觀。她向委員保證，現

時旺角大球場的草地情況良好，而使用者對草地的情況亦普遍感到滿意。

球場方向

17. 陳偉業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旺角大球場現時的東西坐向，將會影響黃昏時舉行的足球賽事，他對此深表關注。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提出這項關注，但並未得到良好回應。

18. 建築署署長表示，礙於場地所限，不可能調整足球場的坐向。擬議工程已是改善該球場的最佳方案。陳偉業議員認為，由於旺角大球場是九龍區唯一可舉行本地的高水平足球賽事及其他活動的主要場地，因此當局應把該球場改善至合理水平，以符合公眾期望。他理解因場地所限而未能更改球場的坐向，但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旺角大球場遷至另一邊的大坑東遊樂場，以興建一個南北坐向的球場。他認為，若要以如此高昂的費用修葺旺角大球場，但球場依然是東西坐向，實非物有所值。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由於旺角大球場已使用超過48年，因此大部分的設施未能符合現今的要求。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計劃改善這些設施。若把旺角大球場遷移至大坑東遊樂場，當局需要更長時間規劃及推展工程計劃。

20.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大坑東遊樂場的發展制訂長遠計劃，他認為大坑東遊樂場可發展為設施更完善的主要體育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在這方面並無具體計劃。由於大坑東遊樂場的用途有別於旺角大球場，並有其本身的使用者，當局須就其未來規劃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當地居民及場地使用者，包括應否以大坑東遊樂場取代旺角大球場，作為長遠更適合舉行高水平足球賽事的場地。

21. 梁劉柔芬議員對委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並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新的足球場(例如擬在將軍澳興建的足球學院)時，應認真考慮委員就球場坐向提出的建議。然而，她欣悉當局建議推行多項改善

措施，例如為觀眾及足球員提供不同出口，以方便人羣控制，尤其是疏導賽事後的人羣。

2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8年6月4日通過一項"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的議案。她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研究，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定位時，參考海外成功的經驗(例如日本)，為建立本地足球團隊品牌打造理想環境。

2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因應該項已通過的議案，以及委員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正準備研究本地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為肯定地區足球隊(例如大埔足球會(新界地產和富大埔)及天水圍飛馬足球會有限公司)在地區層面推動足球運動的努力，政府當局認為值得推動本土足球運動。她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足總")和其他持份者會參與這項研究。

24. 何秀蘭議員對近年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倒退表示失望。由於體育發展有賴硬件及軟件的配合，她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體育設施長遠發展的政策時，應廣泛諮詢持份者，而非只諮詢個別工程計劃的使用者。

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表示，政府當局在籌劃旺角大球場的改善工程時，已諮詢場地使用者(特別是香港足總及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舉例而言，當局會根據香港足總的意見，在大球場提供更多特別用途室，以方便舉行大型賽事及活動。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擴大諮詢基礎，在本地足球及其他體育運動普及化與專業化之間求取平衡。

觀眾座位

26.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在改善工程完成後，觀眾看台的座位數目會大幅減至約6 500個，此數字與香港足總的期望有很大差距。他詢問是否有地方增加觀眾看台的座位。梁劉柔芬議員轉達資深足球迷的關注，他們指現時觀眾看台的座位非常不舒適，應予改善。

27.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了向觀眾提供更舒適的環境，旺角大球場的觀眾看台將會重建，以提供6 681個獨立座位，雖然相對於現有的7 712個非固定座位為少，但這已是該球場可容納的最高人數。建築署署長解釋，當局在提供更多座位方面受到限制，因為有關方面對獨立座位的最少闊度和無障礙及緊急通道所需的空間有所規定，而座位亦必須設置在球場的較高位置，以增加觀眾欣賞足球賽事的樂趣。他表示，雖然在現行的設計下，座位數目會較現有的數目為少，但這已是在現有限制下最適切安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香港足總亦知悉座位數目減少，但鑒於座位設施整體上有所改善，該會認為情況可以接受。黃毓民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

28. 劉秀成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利用東、西面觀眾看台後的停車場加設座位。

29. 建築署署長表示，把觀眾看台擴展至停車場上方以提供更多座位，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當局亦須顧及其他因素。舉例而言，界限街附近的停車場須用作提供緊急通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西面觀眾看台後的入口廣場將作為控制和疏導人羣的緩衝地帶，特別是用以疏導於賽事／活動當日排隊購票的人潮，以免阻塞花墟道。

30. 甘乃威議員不表信服。他認為把觀眾看台擴展至停車場上方，不會影響公眾使用位於地面的停車場。建築署署長表示，若把觀眾看台擴展至較高位置，並增加座位的列數，便須加設緊急通道。由於需要設置懸臂以支撐擬議的結構，因此工程計劃的成本亦會上升，他認為這樣做不符合成本效益。

31. 主席認為，雖然以懸臂支撐升高的看台會增加成本，但鑒於有必要提供更多座位，以應付大球場的觀眾增加，他認為此舉值得；至於涉及的技術困難，亦是可解決的。

觀眾看台的上蓋

32. 黃毓民議員察悉，球場四邊的觀眾看台均會重建，但只有南、北面看台會加設輕重量的上蓋，他

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是否同樣可在東、西面看台加設上蓋，令觀眾在觀看足球賽事時不會受惡劣天氣影響。梁劉柔芬議員贊同此看法。

33. 建築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當局經過適當考慮，決定不會在東、西面觀眾看台加設上蓋，以便讓更多陽光照射在球場草地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由於該場地四周已建有建築物，若再為四面觀眾看台設置上蓋，便會影響球場的天然通風，並讓人產生擠迫的感覺。

34. 黃毓民議員不表信服，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常見的半密封式足球場設計。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真正改善旺角大球場的設施。若只為部分觀眾看台提供上蓋，公眾會感到失望。

35. 甘乃威議員認同此項關注。他認為，PWSC(2008-09)55號文件附件2所示輕重量的上蓋只把觀眾看台部分地方包圍，不應造成通風或陽光照射的問題。因此，他強烈堅持政府當局為東、西面觀眾看台設置上蓋，以減少觀眾在觀看足球賽事期間受到天氣的影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重申有關阻礙陽光照射球場草地的問題。雖然如此，康文署會諮詢建築署及場地使用者，進一步研究此事。

36. 劉健儀議員詢問輕重量的白色上蓋可否拆除清洗。她認為，定期把上蓋拆除清洗可讓球場的草地受陽光照射。建築署署長表示，看台上蓋的物料為四氟乙烯與乙烯共聚物(PTFE)。這種物料像帆布，擁有雨後自動潔淨的特質，因此無須拆除清洗。在過往的工程計劃中(例如西區批發市場和香港海防博物館)曾採用這種物料，證實耐用和在保養方面符合效益。

3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以阻礙陽光照射為理由而不為上述觀眾看台設置上蓋，未能令人信服。他亦質疑，在南、北面觀眾看台設置部分圍封式上蓋能否提供足夠的遮蔽，讓觀眾免受日曬雨淋之苦。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設計，以便為所有觀眾看台提供上蓋。就此，他詢問在現行建議下設置上蓋的費用，以及為餘下的看台加設上蓋的額外費用為何。

38. 建築署署長告知委員，在南、北面設置上蓋的費用為6,480萬元，當中2,160萬元為四氟乙烯與乙炔共聚物的物料費用，而4,320萬元為上蓋輔助鋼料的費用。他沒有在東、西面觀眾看台設置上蓋所需額外費用的資料。假定增設的上蓋面積約為南、北面觀眾看台上蓋的三分之一，他估計加設上蓋的費用約為2,000萬元。

39.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與整體工程計劃的預計費用相比，加設上蓋的費用不高，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就東、西面觀眾看台加設上蓋的要求，並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匯報結果。主席表示該建議在技術及財政上均屬可行，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其他事項

40. 王國興議員察悉，工程計劃採用了多種節能裝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減少或取消使用泛光燈所徵收的每小時2,200元費用，以減輕使用者在租用費方面的負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更改收費。

41. 葉國謙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採用節能裝置的費用總額約為200萬元，每年可節省能源消耗量約2.6%。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釋有關措施預計可節省的電費。

42. 建築署署長表示，工程計劃採用了多種節能裝置，包括節能光管、採用發光二極管的出口指示牌、可再生能源裝置(透過在服務大樓天台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運作)、綠化措施，以及循環使用裝置(包括雨水循環使用系統，用以收集雨水作園景灌溉用途)。部分裝置(例如太陽能熱水系統)的節能效益可以量化，但綠化措施及雨水循環系統等其他措施的節能效益則難以計算。總括而言，工程計劃完成後，預計每年會大概消耗473 000度電力。根據每度電力約1元的電費開支計算，預計節省能源2.6%可每年減少電費約12,000元。

43. 李慧琼議員表示，地方社區關注到，在旺角大球場暫時關閉進行改善工程期間，並無其他地方可

供進行足球及其他康樂活動。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該區居民溝通，以釋除有關疑慮。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

總結

4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要求增加座位數目，以及在東、西面觀眾看台設置上蓋。他表示，康文署在回應委員的要求方面，尤其當委員對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及範圍達成共識時，應採取較靈活的態度。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就大坑東遊樂場的長遠發展提出的建議。

45. 此項目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要求把他們對擬議改善工程有保留的意見記錄在案。鄭家富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未來路向

46.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建議，以包括為東、西面兩個觀眾看台加設上蓋，供委員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審議。

47.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提供修訂方案，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最近期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若工程計劃須急切推行，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提交建議供財委會審議前，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以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

48. 葉國謙議員表示，若要再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便會使工程計劃延誤。由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補充資料或修訂方案，則更為實際。梁劉柔芬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表示，當局承諾會研究為東、西面觀眾看台加設上蓋的建議，並述明預計的額外費用，讓財委會能有有關的財務建議作出決定。

49. 黃毓民議員強調，他提出在觀眾看台加設上蓋及座位的建議，旨在真正改善設施，政府當局應認真再作考慮。然而，他認為，有關建議經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及通過後再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考慮，並不

恰當。他補充，沒有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非委員的議員亦不宜就是否需要再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50. 梁家傑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對財委會委員並無約束力。若當局隨後提交財委會的建議並無處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委員仍可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反對。

51. 陳偉業議員認為無須急於推行擬議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固然可把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但他認為如有需要，委員仍可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進一步闡釋有關工程計劃。

52. 鄭家富議員澄清，他建議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是因為從觀察過往的做法得悉，有關事務委員會可考慮擬議工程計劃應否推行，或應如何推行以處理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或財委會會議上提出關注的問題。他無意把自己的建議加諸民政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上。他認為所有議員(包括沒有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工程計劃的議員)均有權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53. 由於黃毓民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繼續爭議，主席指令暫停會議5分鐘。

54. 主席在恢復會議時總結討論，他表示委員在會議上已通過有關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們就東、西面觀眾看台加設上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就此，他建議，倘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向財委會提交修訂建議。他亦表示，委員可要求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至於何時備妥修訂建議或補充資料供財委會審議，則由政府當局考慮。

5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感謝委員提出各項建議。她承諾，康文署及有關部門會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並會諮詢香港足總及地方社區，以便進一步改善工程計劃的設計。政府當局會致力從速推行該項工程計劃。

PWSC(2008-09)56 49RG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5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2月9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49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7,500萬元，用以在元朗第3區興建1間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圖書館及中央書庫

57.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這項工程計劃會包括一個為圖書館資料而設立的中央書庫，中央書庫的樓面面積約為3 100平方米，以取代設於沙田愉翠苑愉翠商場出租單位(樓面面積約為3 040平方米)的現有中央書庫。鑒於樓面面積只是輕微增加了60平方米，他質疑新書庫的容量能否應付日後的增長。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解釋，目前，位於沙田的中央書庫存有約500 000項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圖書館資料。由於在擬議用地可使用密集式的活動架子，新中央書庫將可貯存約700 000項圖書館資料，以應付圖書館館藏的迅速發展和公共圖書館服務的迅速增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亦告知委員，擬建圖書館的樓面面積約為2 900平方米，較樓面面積為1 540平方米的現有的元朗公共圖書館大，將可應付市民對圖書館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滿足他們對可閱覽更多圖書館資料及可使用更多閱讀空間的期望，以及應付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圖書館的基礎設施和運作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王國興議員就過渡安排提出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元朗公共圖書館在新圖書館啟用後才會關閉，因此，區內居民的圖書館服務不會受到干擾。

59. 甘乃威議員支持盡快提供圖書館服務，以應付區內的需求，但他不信服有需要把中央書庫遷往擬議用地。他認為只為貯存用途而在新大樓關設一個樓層的做法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政府當

局應探討遷移中央書庫的其他方案，例如使用舊工廠大廈。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解釋，政府當局考慮到擬議用地鄰近擬議公共圖書館，有利於統籌及運送的工作，因此把中央書庫遷往擬議用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覆甘乃威議員時表示，圖書館的規劃標準近年曾經過檢討，當局為分區圖書館及主要圖書館所訂定的最新標準面積規定分別為2 900平方米及6 200平方米，而舊的標準則分別為2 200平方米及3 310平方米。

61. 劉秀成議員表示，從PWSC(2009-09)56附件2的外觀構思圖看來，擬議大樓似乎是一幢嚴重缺乏窗戶的密封式構築物，考慮到有需要透入天然光，以便為圖書館營造較佳的閱讀氣氛，他認為這個設計並不理想。劉議員亦表示，如果當局能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圖則供委員參閱，將有助委員考慮工務計劃。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發展藍圖(包括截面圖)，供委員參閱。關於現時討論的工程計劃，圖書館窗戶的數目似乎頗為有限。

62. 建築署署長解釋，現時圖書館地板的設計採用了"清晰樓層"的概念，而大樓的配置會讓天然光透進圖書館，亦會在顧及擬議用地毗鄰朗景臺居民的私隱的情況下，在適當的地方安裝窗戶。他承諾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更詳細的發展藍圖，以顯示圖書館設置窗戶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補充，在擬備詳細的設計時，政府當局會注意提供窗戶及天然光，以便在圖書館營造一個更舒適的閱讀環境。

政府當局

體育館

63. 劉秀成議員認為，現時擬在圖書館及中央書庫上面設置體育館的建議並不理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位於擬議用地旁、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的一幅土地納入這個工程計劃。這個做法可讓設計更具彈性，例如可把體育館及圖書館設於同一樓層。

64. 建築署署長解釋，由於該室內體育館是一個跨距頗長的構築物，結構上不能有效地放置圖書館及中央書庫等負重大的構築物於其上，所以體育館設於最高樓層。此外，位於體育館與圖書館之間的樓層的中央書庫及活動室應可有效地發揮隔音作用，減低在體育館進行的活動對圖書館造成的噪音影響。

65. 主席不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認為很多其他方法可解決上述樓宇結構及負重等問題。

66.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議體育館只設有1間多用途活動室並不足夠，因為元朗及天水圍的居民對該等可舉辦各種興趣班的設施需求殷切。他促請康文署檢討其規劃指引，並因應社會需求的轉變調整所提供的設施。

6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多用途活動室及其他康樂設施的數目根據預計區內需求而進行規劃及提供，但各區的需求各有不同。雖然擬議體育館只有1間多用途室，但提供其他房間(即乒乓球室、健身室及兒童遊樂室)將有助應付進行不同類型活動的需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詳細設計的階段，研究提供更多活動室的可行性。陳偉業議員進一步建議，乒乓球室的設計應具靈活性，以供多種用途。

綠化措施

68. 劉秀成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缺乏綠化特色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表示，整個天台會採納綠化措施，此外，平台亦會設置園境美化區，以增添大樓在綠化方面的吸引力。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加強這個工程計劃的綠化措施(特別是垂直綠化工程)。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就擬議工程計劃將會採取的綠化措施提供詳細資料。甘乃威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請政府當局注意他將於同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提出的議案，他並強調綠化作為對抗空氣污染的一種方法的重要性。

區內的通風情況

69.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以應付元朗區不斷增加的人口對圖書館服務及康樂設施的殷切需求。不過，他亦轉達馬田村居民的關注。馬田村主要是一些樓高3層的樓宇，由於在馬田村後面的私人發展項目現正在施工階段，竣工後可能會產生"屏風效應"，因此，擬議用地原是用作該區的自然通風口。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對馬田村的通風情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70.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大樓樓高只有約35米(即低於毗鄰的元朗劇院)及呈橢圓形，這樣的設計已考慮到方便區內有效通風的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擬備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時，會注意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行人出／入口及行人道

71.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涵蓋擬議設施及元朗劇院的整個地區採用一個比較綜合的設計方法。他提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早前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通往擬議圖書館及體育館行人出／入口的行人道推展美化工程，例如提供上蓋，改善路面鋪設及設置園境美化區，使行人道能與擬議設施的文化及體育氣氛互相配合。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這個工程計劃的範圍並不包括上述行人道，與該行人道有關的美化工程(如有的話)可另行使用當局就小型工程及設施改善工程為元朗區議會提供的經常撥款進行。他承諾在適當時與元朗區議會討論此事。

73. 譚耀宗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表示支持建議的改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只會涉及有限的開支，為確保設計協調，把該等工程納入擬議工程計劃會是較佳的做法。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向路政署反映此項建議，以期研究美化此項目用地外公共行人路的可行方法。她會致函告知譚議員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路政署、建築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聯手跟進譚耀宗議員的建議。)

諮詢

74.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經常面對兩難局面：一方面是按照建議通過工程計劃，讓該等計劃得以盡快推展，以便應付區內的需求，另一方面是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該等工程計劃後才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更早的時候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能更適時地就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提供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諮詢元朗區議會的同時，向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簡介，以便考慮委員對工程計劃的設計的意見。

75. 主席解釋，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預計在該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的項目，以便發給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傳閱，讓委員考慮是否有任何工程計劃必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個別事務委員會會自行決定如何及何時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主席進一步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策事宜(包括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事宜)進行商議是最佳的做法。

76.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未必能出席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因此應在較早的階段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進行諮詢。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舉行簡報會(例如每個季度舉行簡報會)，以便蒐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即將提交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的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結論

77. 主席總結時扼述，委員的關注包括有否為圖書館提供足夠的窗戶，把體育館設置於圖書館上面的理由及加強大樓的綠化措施。他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的關注，並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公務工程項目時，提供更詳細的設計圖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3/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PWSC(2008-09)57 264RS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79.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2月3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該建議旨在把264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9,140萬元，用以在屯門第1區(新圍苑)興建一個游泳池場館。

80.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2005年、2007年及2008年)曾3次諮詢屯門區議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他亦詢問有關的建造工程最快可於何時展開。

81.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財委會批准這項工程計劃後，政府當局便會就擬議的工程計劃進行招標。鑒於招標工作需時，建造工程最快可於2009年5月展開。

82. 陳偉業議員支持加快完成擬議工程計劃。他提到PWSC(2008-09)57附件1，並詢問有關該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設計。由於該游泳池看來似是圓形，他關注到這樣對經常游泳的人士或會造成不便，因為他們習慣在筆直的泳線習泳。

8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澄清，該室內暖水游泳池是25米x25米的正方形游泳池。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室內暖水游泳池的藍圖，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2月10日隨立法會PWSC4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59 29EA 灣仔堅尼地道聖公會聖雅各小學重建計劃

8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在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為重建或重置現時設施不合標準的學校所制訂的計劃。委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旨在把29E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0萬元，用以進行灣仔堅尼地道聖公會聖雅各小學(下稱"聖雅各小學")的原址重建工程。聖雅各小學現時採用混合制辦學方式，設有全日制和半日制班級。

8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上屆立法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當時，事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建校計劃下提出的建議，以便將現有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以及重建或重置現時設施不合標準的學校。不過，她對於在現時的計劃下，聖雅各小學將與辦學團體的其他服務單位(即聖公會聖雅各堂和聖雅各福群會)設於同一地點表示關注。鑒於該幅用地面積細小，她認為這個做法很不理想。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作出把服務單位設於同一地點的擬議安排，以及在這樣擠逼的學校環境中，現時的設計如何能確保學生的安全。

87.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雖然在重建或重置學校時採用融合設計方式並非普遍的做法，但聖雅各小學與聖雅各堂和聖雅各福群會設於同一地點卻是沿襲現有的安排。聖雅各堂過去一直與聖雅各小學共用禮堂等設施。由於這些單位自五十年代起在灣仔區提供服務已有一段長時間，並在區內建立了緊密的網絡，辦學團體強烈要求保留其在灣仔的基地，並在原址重建3個單位。有關計劃已獲聖雅各小學家長教師會的支持，而校友會(包括具備建築專業知識的人士)亦有參與設計過程。基於用地面積的限制，當局已挖盡心思，透過現時的設計盡量利用空間。

88.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重建後的校舍須符合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而現時的工程計劃已適當地考慮有關規定。重建後將可提供約2 000平方米的露天場地，而學生人數亦會由(在混合制辦學方式下的)1 025人減少至(在全日制下的)750人，這樣便可符合有關標準。教育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擬議的

設計已納入所需的防火措施，例如自動花灑裝置及走火通道，並已獲消防處批准。此外，聖雅各小學位於行車道狹窄的堅尼地道，為減少校巴出入對該道路造成的影響，3個設於同一地點的單位設施將會全部設於平台上面的樓層，以便在平台及較低的樓層設置校巴士站和供私家車使用的停泊車位。

89. 何秀蘭議員並不信服當局的解釋，並要求把她的意見記錄在案，就是擬把3個單位設於面積這樣細小的同一幅用地上的安排極不理想。她提醒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日後的學校重建計劃中作出類似的建議。她認為即使辦學團體提出這樣的要求，當局亦只應在可提供較大面積的合適用地下，才採納把不同單位共同設於同一地點的方式。

90. 劉秀成議員亦對擬議的設計表示不滿。他認為興建一幢設有30個小學課室的校舍，用地面積最小應有6 000平方米，他亦不信服政府當局就其把不同單位共同設於面積細小的同一幅用地上的安排提出的理據。他認為把學校設施設於較高的樓層的做法並不理想，因為學生需多走數個樓層的路程才能抵達課室。此外，校舍屏風式的設計亦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屏風效應"，他認為灣仔區議會根本不應通過該設計。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案，例如在灣仔市區重建計劃下尋求一幅合適的用地，以供重置聖雅各小學。

91. 石禮謙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與劉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提到當局對合和中心二期項目的"**Mega Tower**"綜合建築物提出的反對，並認為當局在不同的工程計劃所採用的規劃標準及發展規限並不一致。

92. 陳淑莊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在擬議校舍進行高空擴建會令發展密度增加，對鄰近地區的景觀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公眾對減少屏風式樓宇的訴求及對堅尼地道的交通造成影響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另一地點重置學校的可能性。陳議員是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她表示會向市建局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93.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就這項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議員時，曾否向他們呈交同一個工程計

劃設計。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7月就這項工程計劃諮詢灣仔區議會，而灣仔區議會亦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該區的教育及社會服務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2)亦告知委員，為釋除區內居民對堅尼地道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的疑慮，辦學團體已決定把學校的開放時間提前，讓所有校巴均可在早上繁忙時間前抵達學校。此外，在聖雅各小學轉為全日制後，校巴的接載次數亦會由每天4次減至每天2次。由於聖雅各小學的學生中約40%會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步行到學校，教育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預期校巴對堅尼地道的交通影響有限。

9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秀成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劉秀成議員已於2009年2月6日通知秘書處，撤回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95.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1日